

证券代码：872216

证券简称：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AM。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16	高发气体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工作回顾及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假设、预算编制说明

及依据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4-015）和《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报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报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关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906,191.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681,643.83 元。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47,290,996.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 2.2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支付股利 10,404,019.12 元。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报告编号：2024-018)。

(十)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公司将择机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 审议《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二) 审议《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改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 2021-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89712411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